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29

韓國稅務代理人制度

朴潤瑞著

陳清全譯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4年5月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29

韓國稅務代理人制度

陳清全譯

原書：完全稅務士

著者：朴潤端

出版：韓國、汎論社

出版：1980年1月15日初版

年月日：1983年4月20日重版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翻譯書籍・請勿翻印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⑨

書 名：韓國稅務代理人制度

著 者：朴 潤 瑞

譯 者：陳 清 全

出 版 者：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地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67號

電 話：7605712—9（八線）

印 刷 者：興豐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26巷16號

電 話：5411647・5412125

定 價：新台幣130元

郵政劃撥第 0751976-1 號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叢書專戶

中華民國74年5月出版

本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序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終於與讀者見面了。我們着手此項譯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

(1)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

(2)租稅課徵在在涉及儲蓄、投資及經濟發展，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致成為絆腳石，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

(3)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欠缺市場價值，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

(4)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譯著更屬闕如，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研究每不易深入，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

(5)邀約志同道合者，共同參與譯述，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形成力量，藉以提高譯述水準。

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就語文分，計有英、日、德及韓文等四種，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以四十冊為理想，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皆本諸為國奉獻，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在菲薄的公定稿費下，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進行譯述，隆情盛意，感佩五衷。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且依政府規定，此係本所當然工作，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負責同仁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致謝。

譯述工作並非易事，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前已述及，因此錯誤在所難免，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不吝賜予斧正。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王建煊謹誌

民國72年6月

韓國稅務代理人制度

目 錄

第一篇 稅務代理人之職務與前瞻性	1
第一章 稅務代理人制度之沿革	1
一、稅務代理人制度之發展過程	1
二、稅務代理人協會之設立與其演變	4
第二章 稅務代理人之職業內涵	7
一、稅務代理人所扮演之角色	7
二、稅務代理人之職務	9
第三章 稅務代理人之前瞻性與其吸引力	18
一、稅務代理人之前瞻性	18
二、稅務代理人職業之吸引力	20
第四章 稅務代理人之權利、義務、限制業務 與懲戒	30
一、稅務代理人之權利	30
二、稅務代理人之義務	31
三、稅務代理人之限制業務（禁止業務）	49
四、稅務代理人之懲戒	50
第五章 稅務代理人業務之實情	53
一、業務受任之形態與契約	53
二、稅務調整計算業務	55

三、代理稅務記帳與指導記帳業務·····	57
四、決算及製作申報書與指導業務·····	58
五、稅務會計、經營協談及指導業務·····	58
六、申請異議、請求複查及請求審判（訴願）等業務·····	58
七、其他稅務業務·····	59
第六章 有關稅務代理人業務之現況 ·····	60
一、稅務代理·····	60
二、稅務調整計算書·····	61
三、從業人員之現況·····	62
第七章 稅務代理人一年中之業務·····	63
第二篇 稅務代理人之資格與考試 ·····	69
第一章 稅務代理人應具備之資格·····	69
一、稅務代理人之資格要件·····	69
二、稅務代理人之登錄與開業·····	73
三、稅務代理人之登錄現況·····	73
第二章 稅務代理人之考試制度 ·····	75
一、稅務代理人考試之應試資格·····	75
二、稅務代理人考試科目·····	75
三、及格之標準·····	78
四、考試出題委員·····	78
五、稅務代理人考試簡章·····	78
五、稅務代理人考試及格之趨勢·····	82
第三篇 稅務代理人之相關法規·····	85
一、稅務代理人條例·····	85
二、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令·····	91

三、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規則·····	100
四、韓國稅務代理人協會章程·····	103
五、稅務代理人等執行有關內地稅之職務管理規程·····	114
六、所得稅調整計算書業務處理規程·····	142
七、稅務代理人招牌製作規程·····	154
八、稅務調整協議委員聯合會規程·····	155
九、分會營運規程準則·····	157
十、免費稅務協談室營運規程·····	161
十一、按稽徵機關別之稅務代理人協議會設置營運規程··	162
十二、紀律規程·····	163
十三、法人稅務調整小組營運規程·····	165

第一篇 稅務代理人之職務與前瞻性

第一章 稅務代理人制度之沿革

一、稅務代理人制度之發展過程

韓國在 1945 年獨立之後，由於社會與經濟秩序仍頗為混亂，致使稅務行政亦未能步入軌道。1950 年韓戰爆發，因為實施戰時稅制，而不得不將稅制加以更張，終有租稅特別法與臨時土地取得稅法之實施。然而在臨時首都釜山時期（1950～1952 年）之稅務行政亦仍極紊亂，縱在收復漢城後，稅政秩序依舊混亂如昔，絲毫未見改善。

稅務代理人（韓國稱之為稅務士）制度係於 1958 年間萌芽，當時由於財政部稅務主管當局一些從事實務者，為確立稅務行政秩序，而建議實施稅務代理人制度，惟因未獲決策當局之接受，致使當時財政部稅務課長尹基鳳先生（稅務代理人協會首任副會長）所草擬之稅務代理人條例草案，數年來欲透過國會財政經濟委員會而完成其立法程序之努力，遂化為烏有。

1961 年朴正熙大統領執政後，即進行第 1 次稅制改革作業，合併整理散見於各項稅法中之有關國稅行政救濟之規定，而制定國稅複查請求法（1961 年 12 月 2 日法律第 782 號），在此同時，稅務代理人制度遂再度被提出討論。嗣由財政部司稅局擬具草案，向國家再建最高會議提出，而於 1961 年 9 月 9 日以法律第 712 號令公布制定稅務代理人條例（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令係於 1961 年 10 月 22 日以大統領第 230 號令公布，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規則係於 1961 年 11 月 16 日以財政部第 2201 號令公布）。韓國最初誕生之稅務代理人制度，由於僅在稅務代理人條例規定「為期稅務行政之完善與納稅義務之公

正勵行，稅務代理人係以受納稅義務人之委託，從事有關租稅之申報、申請、請求、申請異議及其他事項之代理與協談為其職務」，而在其他稅法或稅務行政執行方面，全無其他規定或配合措施，致其功能仍陷於無從發揮之狀態。其當然取得資格者之資格證發證人數雖達 1,064 人（1966 年底資料），但經登錄執行稅務代理人職務之人數，卻僅有 371 人（34.8%），實在出人意料之外。難免令人有豐裕中帶貧乏之感。

1966 年政府制定公布會計師法（1966 年 7 月 15 日法律第 1797 號），其中規定稅務代理亦為會計師職務之一，這對稅務代理人而言，無異係於雪上加霜。尤有甚者，並於翌年修正法人稅法施行令（1967 年 12 月 30 日大統領第 3319 號令），規定祇有會計師始可為公開上市法人作法人稅申報上之審查報告書（調整計算書）簽證業務，致使依稅務代理人條例之稅務代理工作，嗜盡落井下石之苦杯。但後來由於法人稅法施行令之修正（1969 年 9 月 10 日大統領第 4041 號令，另所得稅法施行令係於 1969 年 8 月 20 日修正），才使稅務代理人得以參與藍色申報法人之調整計算書簽證業務。

後來為提高稅務代理人之素質，而有限制當然取得資格與加強考試及營運合理化等建議。隨之並向國會提出稅務代理人條例修正案，於 1967 年 8 月，經國會財政經濟委員會照原案決議通過，並送請法制司法委員會同意，但由於該會對資格取得問題有所意見而被退回，此時會期亦已結束。俟 1971 年 10 月 5 日，再經國務會議通過之稅務代理人條例修正案，雖於 1971 年 12 月 20 日經國會財政經濟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但於 1971 年 12 月 21 日送請法制司法委員會同意時，又是逾越會期而無結果。

1972 年 11 月 28 日在臨時國務會議中，即就仍擱置於國會而未決之稅務代理人條例修正案，照原案（加強稅務代理人資格要件與每 3 年重新登錄一次等）議決通過，並送經國會完成立法程序，而於

1972年12月8日以法律第2359號公布之（施行令於1973年1月20日以大總統第6470號令，施行規則於1973年1月29日以財政部第929號令公布）。另外在1975年起所實施之修正營業稅法與所得稅法裡，增列對個人營業稅與所得稅申報案件，如附有由稅務代理人簽證之調整計算書時，則予以書面審查核定之規定。並就其實施重點加以檢討制定成「調整計算書業務處理規程」（1975年5月15日國稅廳長訓令第483號），俾供稅務代理人遵循。自1975年第1期個人營業稅之申報起，調整計算一書業務在實施上即步入法制化之途。1978年12月5日再次修正稅務代理人條例，而就考試科目之細分、聯合事務所之設置、增訂研修教育義務、以及會計師與律師取得稅務代理人資格者，可免除加入稅務代理人協會之義務，而祇要向財政部辦理登錄即可等部分加以修正。1979年12月28日，進而將法人稅之發單課徵制度修改為自動申報繳納制度，規定法人在申報法人稅之課稅所得時，必須由法人之代表人與會計經辦人簽名蓋章，並檢附稅務代理人簽證之稅務調整計算書。至此，才使稅務代理人獲有法律上的業務保障，稅務代理人制度亦從此而有劃時代的發展。

稅務代理人制度之變遷

年 代	稅 務 代 理 人 制 度 之 變 遷	備 考
1958年間	1 稅務代理人條例之孕育	
1961年	1 稅務代理人條例之制定 2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令之制定 3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規則之制定	
1962年	1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令部分修正（兩次）	
1966年	1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令部分修正（兩次） 2 將稅務代理規定於會計師之職務中	

4 韓國稅務代理人制度

1967 年	1 稅務代理人條例部分修正案雖經國會財經委員會通過，但在法制司法委員會卻因會期結束而未決。 2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規則部分修正 3 規定法人稅之審查報告書簽證，限制僅會計師始可辦理。
1969 年	1 規定稅務代理人可對藍色申報法人及個人之調整計算書辦理簽證業務
1970 年	1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令部分修正
1971 年	1 稅務代理人條例部分修正案雖經國會財經委員會通過，但在法制司法委員會因會期結束而未審。
1972 年	1 臨時國務會議議決稅務代理人條例部分修正案（國會擱置部分）
1973 年	1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令修正（兩次） 2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規則修正
1975 年	1 個人營業稅與所得稅調整計算書簽證業務法制化 2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令部分修正
1976 年	1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令部分修正
1978 年	1 稅務代理人條例施行令部分修正
1979 年	1 法人稅法修正，將法人稅轉換為自動申報繳納制度，並擴張法人之稅務調整計算書業務

二、稅務代理人協會之設立與其演變

稅務代理人條例之制定公布，係在朴正熙執政後實行第 1 次稅制

改革之 1961 年 9 月 9 日，在稅務代理人條例中即明定具有稅務代理人之資格者（稅務代理人條例第 3 條），應向財政部辦理登錄，另外爲求其素質之提高與業務之改善，應依同條例規定成立屬特別法人組織之稅務代理人協會，並強制規定稅務代理人必須加入該會。

稅務代理人條例實施後，曾於 1961 年 12 月 28 日舉辦第 1 次稅務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4 人）。翌年 1 月 22 日，財政部長委派洪性夏先生及另外 10 人爲韓國稅務代理人協會創立大會召集委員，負責籌備事宜。創立當時經登錄之會員計有 131 人，韓國稅務代理人協會終在 1962 年 2 月 10 日於銀行會館（位於漢城中區明洞）誕生，財政部長並於 1962 年 4 月 2 日正式予以核准，韓國稅務代理人協會至此始具有依特別法之法人形態。

不過，雖由於稅務代理人條例之制定公布，致有稅務代理人之登錄與稅務代理人協會之設立，但有關稅務代理人之業務，不僅在各稅法上未具任何法制化依據，甚且與計理師（後稱會計師）法上規定爲計理師職務之稅務代理有所競合。在稅務行政方面，亦全然未見稅務代理人制度被運用。而自創立翌年，即 1963 年召開第 1 屆定期大會後，直至 1966 年止，三年之間卻未曾再召開大會。有鑒於此，財政部於 1966 年 8 月爲強化稅務代理人協會之組織，特實施稅務代理人辦理再登錄，但仍然未能重整旗鼓。

在 1966 年 9 月 17 日所舉行之第 4 屆定期大會中，有關推選幹部問題，雙方（出身稅務官署之會員與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意見形成對立，因而先選出重整委員 6 人（雙方各 3 人），經長期間之折衝，至 1967 年 5 月 20 日第 5 屆定期大會中，由於出身稅務官署之會員不再堅持其意見，而使會務得以持續。

在 1966 年所制定之會計師法裡，因亦將「稅務代理」規定爲其職務，致與稅務代理人之執務有竝立規定情形。1967 年法人稅法施行令修正（1967 年 12 月 30 日大統領第 3319 號令），對公開法人

之法人稅申報案件審查報告書（現改為調整計算書），規定祇有會計師才可簽證，致使稅務代理人之業務，遭逢落井下石之苦痛，協會之會務遂再陷入困境。

後來由於所得稅法施行令修正（1969年8月20日大統領第4015號令）與法人稅法施行令修正（1969年9月10日大統領第4041號令），才使稅務代理人得以參與藍色申報者之稅務調整計算書簽證業務，亦因此而使協會之會務得以維持正常化。

自1967年起即已提送國會審議之稅務代理人條例修正案，至1971年止，眼看幾次大會結束卻仍無法列入議程，直至1972年11月28日，終經臨時國務會議議決再請國會審議，而於1972年12月8日獲以法律第2359號令公布。多年來一直企望提高稅務代理人素質與改善稅務代理人協會會務之宿願，亦因而重現生機。

另一方面，為擴充協會本身之會務，自1974年底起，經1975年初，陸續成立釜山、大邱、光州及大田等分會，以強化地方機構之組織。同時並整理制定內部規章等，以改善協會之經營與強化對會員之紀律規程，而確立淨化稅務代理人業務之內實。

自1975年第1期份起所實施之個人營業稅與所得稅稅務調整計算書簽證業務，係繼對藍色申報之調整計算書簽證業務後獲致法制化之制度，其可謂係發展稅務代理人業務之契機，亦係推動協會會務之滋養品。

自1969年起，協會之會務即趨正常化，其後經不斷之努力，終在1975年10月8日覓得期盼已久之稅務代理人會館建地115坪（位於漢城市麻浦區塩里洞155～13、14號），並於1976年2月17日成立稅務代理人會館籌建委員會，積極推動會館之興建，而於1978年6月15日佔地115坪建坪282坪之會館終告竣工。

第二章 稅務代理人之職業內涵

一、稅務代理人所扮演之角色

租稅制度隨着經濟成長而使所得增加與財政需要增大，其結果亦趨使租稅負擔率繼續增高。1978 年韓國租稅負擔率如與國民所得相比，則佔 19.4 %，這決非是一個低負擔，但 1979 年度之預算，又向上調高至 21 %，並且可以預想得到 1980 年代之租稅負擔將更為加重。

上述租稅負擔率之增加，勢必招致納稅人與政府之間產生租稅磨擦，尤其是政府單方的查定課稅制度，將因租稅抵抗而演變成社會問題。所以租稅制度應從政府之查定課稅制度，發展為納稅人之自動申報納稅制度，即自己之稅金由自己來計算繳納之制度。但在自動申報繳納制度下，首先在法人稅或所得稅方面，如欲算出課稅所得金額，則必須要有會計知識。並且由於企業會計之所得計算方法，與規定課稅所得計算方法之稅法又有所差異，須要加以調整，因此又必須具備稅法方面之專門知識。

在自動申報繳納制度下，對於履行法定義務者與不履行者，則規定有相當差異之優惠與罰則。所以往往有誠實履行義務者可以節稅，否則，則變成逃漏稅，縱非有意逃稅，亦須在自己應負擔之稅額外，加課加算金與罰金之情形。因此，由納稅人之立場來看，擔任幫助納稅人瞭解稅務知識、會計指導及申報繳納等稅務協談角色之稅務代理人，實有存在之必要。

國家制定稅務代理人制度之背景，亦在於冀使具有品格與實力之稅務代理人，能獲得納稅義務人之信賴，並期肆應國家之需要，而使

大家誠實、守法地履行納稅義務。同時盼望藉其中間人角色與啓導，以謀求國家之申報納稅制度能獲得圓滿、切實的推展。

現代稅務代理人之責任，係擔任政府與納稅人之橋樑，並嚴守中立立場，在獲得納稅人之信賴中，依據有關租稅各項法令規定，守法地履行納稅義務。而在致力提高納稅道德心之同時，並使納稅人避免遭受不當課稅或不利待遇，以保護納稅人之權益，在在均係稅務代理人之職責。

在如此之意味下，稅務代理人所扮演之角色，就有如具有公共性格之租稅律師。因為稅務代理人是一種為納稅義務人而存在之職業，所以其報酬雖得取自委託業務之納稅人，但遇有引進新稅制時，縱未獲納稅人或政府任何一方之報酬，亦應向納稅人免費講解新稅制，並代理申報等，而名符其實地擔任政府與納稅人雙方之中間人角色。因此韓國稅務代理人會館自 1979 年 9 月起，即開辦隨時免費納稅協談業務至今。

稅務代理人未取報酬而對推行稅務行政所作貢獻之實績，謹予列表如下，以作參考。

稅務代理人對稅務行政所作之貢獻實績

1 稅法修正時舉辦之免費講習

年 度	實施地區	接受講習人數	備 考
75	全國28處所	4,488 人	講師 < 稅務代理人 42 公務員 28
76	漢城 1 處所	300 人	
77	全 國40處所	8,081 人	講師：稅務代理人 71

2 營業加值稅等代理申報中心

年度	期 別	中 心 開設場所數	服務會 員數	處理實績
77	預先演習 (7.6 ~ 7.20) 77 年第 3 次預定申 報 (9.1 ~ 9.20) 77 年第 4 次預定申 報 (11.15 ~ 11.20)	60 15 33	429 491 280	協談 12,884 協談 1,556 代理申報 759 協談 766 代理申報 505
78	78 年第 2 次預定申 報 (78.5.15 ~ 5.20)	33	332	協談 275 代理申報 278
79	78 年度所得稅確定 申報 (79.5.25 ~ 31)	96	525	

二、稅務代理人之職務

如不知稅務代理人係從事何種事情而想做為稅務代理人，就恰似航行大洋之船舶不知應進何港口而在海中漂泊。至於稅務代理人係辦理何種業務，稅務代理人條例裡已有明文規定，茲就稅務代理人條例摘其相關法條說明如下：

稅務代理人條例第 2 條（稅務代理人之業務）

稅務代理人係以依納稅人之委託，而從事有關租稅申報、申請、請求及其他事項（訴訟除外）之代理與協談為其職務。

（一）稅務代理人之專門職務與任意職務

依稅務代理人條例第2條規定，稅務代理人所從事之工作，予人印象似極為狹窄，但實際上稅務代理人之職務範圍係相當廣泛的。

如欲具體的瞭解稅務代理人究係執行何種職務，則從稅務代理人條例之制定及發展過程觀之，便可知其職務亦曾經歷無數發展與變革。在現行法上，就如前面所述，稅務代理人職務與會計師職務係並立共存的，因而在職業之專門性上亦頗有爭論之處。

在稅務代理人條例上，規定稅務代理人係依納稅人之委託，而從事稅務之代理業務。另在會計師法上，亦規定其職務得從事稅務代理工作。所以在稅務代理業務上，會計師之職務與稅務代理人之職務係屬兩立情形，並且在稅務代理人條例當中，對於稅務代理人之資格要件，會計師被認定當然取得資格。因此，會計師如登錄為稅務代理人，則即可執行稅務代理人業務。所以一般稅務代理人認為稅務代理應僅限由純粹的稅務代理人為之，會計師應以會計師原本之專門業務——會計簽證業務為職務，而主張修正其有關法令，近來並已獲得輿論迴響。

具有稅務代理人之資格者，如欲開始執行稅務代理人職務，祇要先向財政部登錄，即可開業從事該項專門性職務，其業務依其與納稅義務人之委託契約，則有

1. 指導記帳與代理記帳
2. 稅務顧問
3. 代理申請異議、請求複查、請求審判（訴願）
4. 稅務調整計算（指定法人與具備一定要件之個人營利事業，其綜合所得之申報）
5. 代理申報課稅額（所得稅、法人稅、營業加值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